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TB251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分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二)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8000425026897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桥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滨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械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糖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推广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1.02	138,799.53
负债总额	81,300.76	70,252.04
净资产	67,700.26	67,606.2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42.21	43,544.79
利润总额	5,804.64	3,571.61
净利润	2,966.68	3,096.26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檀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批准文件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膜产品销售;豆类及薯类销售;招投代理服务;鲜肉销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鸿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69.89	41,146.04
负债总额	21,467.20	21,163.99
净资产	21,302.69	19,982.05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93.23	24,496.13
利润总额	-2,719.44	-1,762.74
净利润	-2,023.03	-1,762.74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云鸿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TB251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80004250268970)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403,30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的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2,429.97万元的324.6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12,499.47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糖烟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9.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TB2511);  
2.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80004250268970)。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仲裁的第一被申请人。  
3.仲裁结果:被申请人向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为人民币1,889,145,230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为人民币915,798.36元。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就其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第一被申请人承担85%的本案件仲裁费用人民币11,856,584.95元和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415,208元。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裁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损益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判断。

近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源化工、曾用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裁字第293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受理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的DC20240377号增资扩股协议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16063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纠纷被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涉案金额2,331,024,576.96元。

(一)受理机构  
1.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2月6日  
2.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德胜门胡同一2号国际商会大厦A层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

二、仲裁所涉纠纷的基本情况  
(1)2009年12月10日,博源化工、上海证大与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博源化工将其持有的蒙大矿业51%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支付给政府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投资设立的公司法人的各类矿权价款(包括探矿权、采矿权)全部由原股东博源化工及上海证大承担,如未按约支付,须承担违约责任。  
2.2023年10月8日,就乌审旗国资公司诉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内民终511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裁定蒙大矿业需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222,523,8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1,154,41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11,154,419元。

2023年11月21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内06执611号《结案通知书》,显示执行法院多次划拨被执行人蒙大矿业2,240,408,515.16元,其中包含: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2,222,523,8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255,851.16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1,154,419元,执行费2,294,445元,现已执行完毕。上述被申请执行款项不包括法院认定应由蒙大矿业承担,并且蒙大矿业已经通过二审程序+增资扩股二审案件受理费11,154,419元。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实际承担及被执行的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费用共计2,251,652,934.16元,其中: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222,523,800元。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22,308,838元,执行费2,294,445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4,525,851.16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对该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被申请人向蒙大矿业支付滞纳金,以2,222,523,8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23年11月20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2,222,523,800元探矿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为36,711,642.70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对该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42,700,000元(以蒙大矿业注册资本854,000,000元的5%计算)。  
4.本案案件受理费28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932,409.8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1-4项仲裁请求合人民币2,332,241,986.69元。  
申请人认为:根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协议》12.2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或新公司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承担,并且原股东方承担的连带责任;根据11.2条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新公司或有理由由原股东方承担,原股东方对新公司本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同样承担的是连带责任。因此,博源化工及上海证大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项下蒙大矿业实际承担及被执行的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费用共计2,251,652,934.16元。  
(三)答辩意见及反请求主要内容  
1.第一被申请人答辩意见  
(1)申请人协议签订12.2条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2亿元探矿权转让价款与各方订立合同的本意不符,也与合同约定相悖。

(2)申请人已获得蒙大矿业66%的控股权,另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2.22亿元明显有违市场交易的平等互利及公平原则。

2.第二被申请人答辩意见  
(1)本案《增资扩股协议》是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蒙大矿业51%股权的合同,与第二被申请人无关。

(2)申请人援引《增资扩股协议》第12.2条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2亿元探矿权转让价款与各方订立合同的本意不符,也与合同约定相悖。

(3)申请人已获得蒙大矿业66%的控股权,另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2.22亿元明显有违市场交易的平等互利及公平原则,将造成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严重失衡。

(4)原告援引申请人认为22亿元应由蒙大矿业承担,进一步而言,申请人在2012年4月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时即应明确第二被申请人应对15%部分的补偿责任。

3.第一被申请人答辩意见  
2024年3月22日,第一被申请人:为陈方明,仲裁反请求中的申请人称为第一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中的被申请人称为申请人)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2025年2月18日,第一被申请人增加仲裁反请求,最终明确的仲裁反请求如下:  
(1)申请人支付第一被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0万元。  
(2)确认申请人向蒙大矿业支付2,222,523,800元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费用(包括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3)若第(2)项仲裁反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则第一被申请人请求解除在第一被申请人和申请人之间的本案《增资扩股协议》。  
(4)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反请求的主要事实与理由:本案合同签订时,双方均未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蒙大矿业需向乌审旗国资公司补缴22亿元费用的探矿权价款差额的问题,签订合同时也未涵盖相应的责任承担方式,申请人主张的该项费用不属于本案合同约定的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矿权价款”或“或有负债”,申请人的各项仲裁请求应全部驳回。若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的探矿权价款差额应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合同的基础及目的均丧失。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法规定及公平原则,本案合同应予解除。  
4.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各项反请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申请人不予认可,应予全部驳回。

三、裁决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以多数意见裁定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19,000元、保全费人民币4,25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792,548.36元;  
(三)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驳回第一被申请人的其他反请求;

(六)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947,747元,由申请人承担15%,即人民币2,092,162.05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85%,即人民币11,856,584.95元;该笔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等额缴纳并抵,故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1,856,584.95元以补偿申请人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七)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415,208元,由第一被申请人全部承担,该笔仲裁费用已由第一被申请人全额缴纳。

(八)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561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该笔费用与申请人预缴的实际费用人民币9,000元冲抵后,余款人民币1,440元由仲裁庭从被申请人账户中划出;  
(九)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就其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以及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均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1.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裁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损益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原因如下:  
(1)根据本公告三、(一)被申请人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  
三、(九)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就其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上述裁决,公司应承担的支付比例及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2)蒙大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持股6%,公司持股24.9%。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蒙大矿业就本案裁决及该探矿权价款的账务处理方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本案仲裁所涉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149,036,612.59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案仲裁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仲裁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最终执行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2936号。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郑志松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志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3,764,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93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志松出具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郑志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0.0187%变动至59.8937%。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志松

姓名	郑志松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001963****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开发区1号
是否被其他国家或地区司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	无

(2)一致行动人之一: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企业管理”)

公司名称	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玉环市玉环经济开发区42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松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5MA28220Y0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志松、郑志松、郑志松分别持股3%、32.5%、32.5%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经济开发区42号
是否被其他国家或地区司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	无

(3)一致行动人之二:台州至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乐控股”)

公司名称	台州至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经济开发区7号 2楼 11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志松
注册资本	3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5MA3M39F0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1(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25年10月1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志松、郑志松、郑志松分别持股3%、32.5%、32.5%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经济开发区7号 2楼 1101室
是否被其他国家或地区司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	无

(4)一致行动人之三: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高控股”)

公司名称	台州至高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经济开发区7号 2楼 11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志松
注册资本	3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5MA3M39F0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1(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25年10月1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志松、郑志松、郑志松分别持股3%、32.5%、32.5%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经济开发区7号 2楼 1101室
是否被其他国家或地区司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	无

(5)一致行动人之五:郑建辉

姓名	郑建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001963****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开发区1号
是否被其他国家或地区司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郑志松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5年12月5日,郑志松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志松共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裕企业管理	16,511,904	13.284	16,511,904	13.284
至乐控股	34,471,749	14.301	34,471,749	14.301
至高控股	22,200,443	13.284	22,200,443	13.284
郑志松	14,811,904	6.179	14,811,904	6.180
郑建辉	16,332,549	6.877	16,332,549	6.877
郑志平	16,420,749	6.832	16,420,749	6.832
合计	144,004,797	60.0197	143,764,797	60.0227

注:1.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变更为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本次减持开始前,郑志松持有公司股份16,511,904股,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已披露郑志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700,000股;3.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正裕企业管理向至乐控股、至高控股及至高控股合计转让的98,490,586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4.本表格中如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郑志松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3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的期间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2月17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履行审议程序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6,298.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38,680.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25年4月10日	2,447,538,680.0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47,538,680.01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2
--------	--------	---